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91號

上訴人 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大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振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,900萬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3萬2,8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宏賓